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

聯絡人：魏婉鈞小姐

電話：(02)2959-8503

E-mail:service@ciie.org.tw

受文者：各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中工會第 113004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113 年度第二次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簡章

附件二：開設團報考場規範

主 旨：本學會將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檢附報名簡章、開設團報考場規範，敬請惠予鼓勵 貴系所學生踴躍報考，至紉公誼。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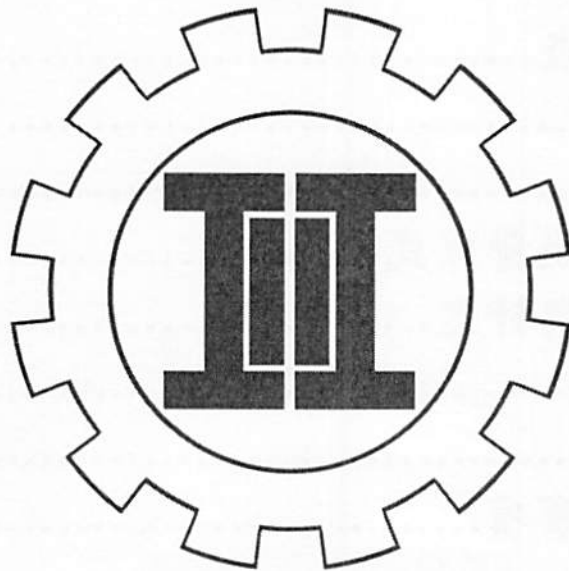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系所學生之專業度及競爭力，本學會於 99 年度起新增「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與「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此技術師證照之取得採既往不溯，自 99 年度起考取「生產與作業管理」或「品質管理」單科合格，即可取得單科之技術師證照。
- 二、為提高證照之價值與社會認可，本會亦積極申請「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之採認。目前採認狀況如下：
 1. 工業工程師證照：
經教育部「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認可，分別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5154）與「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97 年度編號 2），作為評鑑指標。
 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2）與「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100 年度編號 1）。
 3.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1）。
- 三、為便利各校系所學生能就近於各校參加證照考試，本會特提供學校團體報名之優惠，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四、報考工業工程師證照，除可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更可為 貴校在科技大學評鑑增添亮麗的證照成績。詳細報考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
<http://www.ciie.org.tw>，相關聯絡事宜請洽葉小姐。（電話：02-2959-8503，E-mail：service@ciie.org.tw）

正 本：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華梵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龍華科技大學專業職能證照中心、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平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建國科技大學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蔡書愷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113 年度第二次工業工程師
相關證照考試報名簡章**

-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考試簡章，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地址：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

電話：(02)2959-8503

E-mail: service@ciie.org.tw

網址：<http://www.ciie.org.tw/>

目 錄

一、重要時程表.....	1
二、考試地點.....	1
三、報名辦法.....	2
四、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4
五、考試科目與評定.....	4
六、證照種類.....	5
七、證照說明.....	5
八、應試注意事項.....	5
九、考試時間.....	5
十、試題疑義申請.....	6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6
十二、會員資格認定.....	6
十三、其它事項.....	6
附錄一、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	7
附錄二、應試注意事項.....	8
附錄三、試題疑義申請表.....	10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一、重要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於學會網站	113.03.26 (二)	
團體報名單位登記與繳款	登記與繳款 113.04.01 (一) 上午九點 ~ 113.04.23 (二) 下午五點	團體報考生務必於 04/29~05/15 再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才算報名成功。請收齊報名費一次匯款，注意繳款期限(04/24)。
團體報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113.04.29 (一) 上午九點 ~ 113.05.15 (三) 晚上 12 點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05/16)，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報名		
准考證與收據列印	113.05.28 (二)	准考證與收據請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本學會將不再寄發。
考場教室分配公告	113.06.03 (一)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各考生在各試場的教室分配表。
考試	113.06.15 (六)	各考區同時辦理，請依照試場規則攜帶有效證件、准考證入場。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3.06.19 (三)	請至本學會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06.19 (三) 上午九點 ~ 113.06.21 (五) 下午五點	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 E-mail 或郵寄至本學會，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寄發證書及放榜	113.07.16 (二)	同日起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為響應環保不再提供紙本成績單。
申請複查	113.07.16 (二) ~ 113.07.29 (一)	填妥後以紙本郵寄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有任何疑問請多利用電子信箱：service@ciie.org.tw。

二、考試地點：

(一)各考場教室分配將於 113/06/03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固定開設考場為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位置分別如下：

北區考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中區考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南區考場—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二)其它地區開設考場：需向本學會申請，申請方式與限制另行公告。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學會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ciie.pomost.com.tw>)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不用列印報名表寄至本學會，僅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繳費即可。
3.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4.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總考科數。

(二)報名身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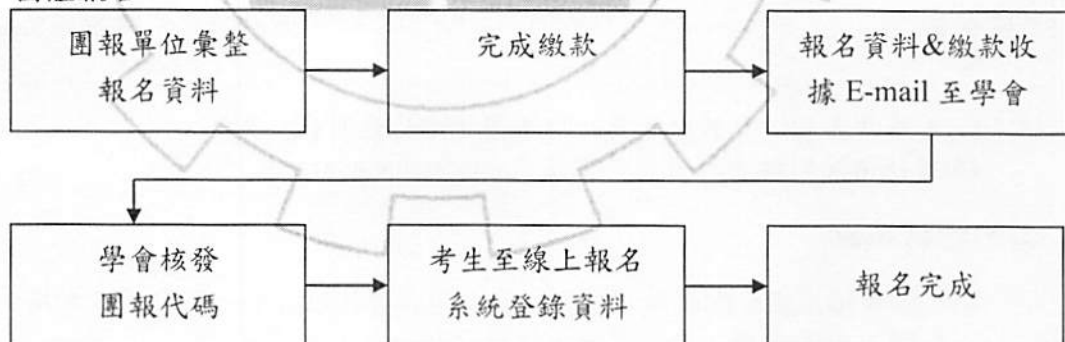
本證照考試限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報考：

1. 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欲報考科目課程或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從事相關之服務經驗，且能提供服務證明者。
3. 曾在國內外學校或公司機構修習該課程，且持有結業證書者。

線上報名登入時，個人報名者，需上傳相關證件，其餘身份者免。相關證件包含學生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公司識別證影本)、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等。

(三)團體報名與個人報名：

1. 團體報名：



(1). 日期：團體報名單位登記，自 113.04.01 (一) 上午九點~ 113.04.23 (二) 下午五點截止，繳款為 113/04/24 下午 3 點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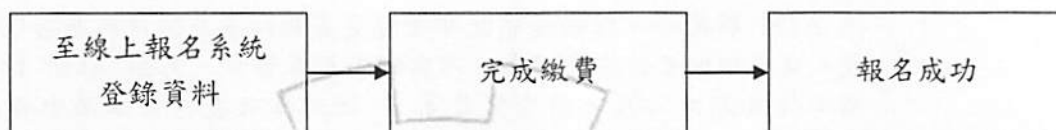
(2). 限制：團體報名限 30 人(含)以上，考生身份可不同科系、不同學校。

(3). 報名方式：

- 請代表人整理好報考名單 Excel 檔，包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每位報考科數等三項資料，格式請見附錄一。
- 於 113/04/24 下午三點前，將款項收齊並匯入學會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5574-01-00751400」，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將匯款收據掃描，連同報考名單 Excel 檔，一起 E-mail 至本學會，並來電確認。
 - 本學會確認無誤，將核發一組代碼，請團報考生於 113/04/29 至 113/05/15 晚上十二點前，上報名系統(<http://ciie.pomost.com.tw>)以該組代碼作辨識，完成個人資料、考科、考試地點等登錄作業，才算完成報名。此期間內無登錄者，視為放棄考試，恕不退費。
- (4). 資料寄送：准考證及收據自行列印，證書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

2. 個人報名：自 113/04/29 至 113/05/15 晚上 12 點截止。



個人報名者請於此期間內上報名系統(<http://ciie.pomost.com.tw>)報名，並完成繳費，才算成功。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考試簡章，除了因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導致無法應試者，可申請全額退費，其餘狀況，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2. 個人報名者，應試地點為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擇一，不得選擇團報考場。
3. 團報考生之應試地點，除了北區考場、中區考場、南區考場可以選擇外，若所屬單位有申請核可開設考場，亦可選擇該團報考場，唯不得選擇其它團報考場。
4.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本學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5. 113/05/15 晚上 12 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科目與考場。如欲修改個人資料、考科、考場，請於此時間以前登入報名系統之「資料維護區」自行修正，逾時關閉權限，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予修改。
6.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13/05/30 前向本學會提出更正。
7.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款，否則報名無效。

四、報名費與繳費方式：(會員資格認定詳見簡章第十二項。)

(一)報名費：

報考科目數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會員	非會員	
一科	900	1300	800
二科	1620	2340	1280
三科	2160	3120	1640
四~七科	2520	3640	1880

(二)繳款方式：

報名完成後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繳費完成後收據及准考證請考生自行列印。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各考生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方式如下：

1.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05 月 16 日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款：

1.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郵寄至本學會。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學會報名系統 (<http://ciie.pomost.com.tw>) 查詢繳費記錄是否有顯示「繳費時間」，若有則表示繳費成功。

五、考試科目與評定：

- (一)考試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人因工程、智慧製造、作業研究、工程經濟、精實管理。可單報一科或多項報考。

- (二)成績評定：每一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六、證照種類：

〔工程師證照〕

(一) 精實工程師證照

必考：(每年一月考)工作研究、設施規劃
(每年六月考)精實管理、

(二) 工業工程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兩科必考科目及其中一科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

選考科目：(每年一月考)設施規劃、作業研究、工作研究、人工智慧、
(每年六月考)工程經濟、人因工程、作業研究

(三) 服務管理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及其中二科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服務管理(每年一月考)

選考科目：(每年一月考)設施規劃、作業研究、工作研究、人工智慧、
(每年六月考)工程經濟、人因工程、作業研究

(四) 智慧製造工程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每年一月考)人工智慧、設施規劃
(每年六月考)智慧製造

〔技術師證照〕

(一) 精實管理技術師證照

必考：精實管理(每年六月考)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品質管理

(四) 服務管理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服務管理(每年一月考)

(五) 人工智慧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人工智慧(每年一月考)

(六) 智慧製造技術師證照

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

必考科目：智慧製造(每年六月考)

七、證照說明：

(一) 各證照採認狀況如下：

1. 「工業工程師證照」經教育部「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認可，分別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5154)與「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97 年度編號 2)，作為評鑑指標。
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2。「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100 年度編號 1)。
3.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已登錄於「科技大學評鑑」基本資料庫，編號 6581。

(二) 未達工業工程師資格者，其單項考科及格，則核發「單科合格證」以資證明。請妥善保管，俟符合資格時換發工業工程師證照。

(三) 99 年度起新增之「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與「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核發採既往不溯，自 99 年度起通過者始可取得，以前年度考取者恕不核發。

(四) 目前本學會核發之三種證照皆無期限限制，可先通過二科必考，再於之後單獨報考一科選考科目，俟符合工業工程師證照資格者，皆可領取。

八、應試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二)

九、考試時間：

節次	考 試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1	AM 08:20 - 09:2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AM 09:40 - 10:40	品質管理
3	AM 11:00 - 12:00	人因工程
4	PM 13:00 - 14:00	智慧製造
5	PM 14:20 - 15:20	作業研究
6	PM 15:40 - 16:40	工程經濟
7	PM 17:00 - 18:00	精實管理

十、試題疑義申請：

- (一) 請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五點前，以於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試題疑義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
- (二) 試題疑義申請表請見附錄三，或自本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下載。
- (三) 試題疑義結果將於 113 年 07 月 01 日起各別回覆說明。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 (一) 請於 113 年 07 月 29 日前於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複查網址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成績複查申請單請附錄四，或自本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下載。
- (三)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二、會員資格認定：以下各類會員均符合本簡章之會員資格

- (一) 永久會員
- (二) 一般會員
- (三) 學生會員
- (四) 學校分會之學生：以目前在學學生為主，已畢業者及學校教職員不適用。
- (五) 團體會員之成員

十三、其它事項：

- (一) 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網站：<http://www.ciie.org.tw/>
- (二) 考生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 洽詢專線：(02)2959-8503
電子信箱：service@ciie.org.tw

【附錄一】

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

(請以 Excel 建檔)

**官網證照相關表單有提供範例檔

團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桌機)	(手機)	
聯絡人 E-mail			
考生人數(人)			
報名費總額(元)			
備註	若有其它事項需特別註明請於此填寫，例如收據抬頭有特別寫法。		
報名考生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科數	科目
王大明	X121200000	3	生管 品管 人因
李美美	Q115500000	1	生產

P.S 科目欄位部分為了讓團報聯絡人可以了解各個考生所考科目，考生還是需於 113/04/29 至 113/05/15 晚上十二點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附錄二】

應試注意事項

1.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
 - 准考證
 - 有效證件（以身份證為主，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限駕照、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如為外籍人士，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 2B 鉛筆與橡皮擦
 - 計算機。計算機規定參照國家考試，不可使用具有程式記憶功能之款式，請參考考選部 108/09/09 公告款式：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如有更新，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
2.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將不得參加考試。未攜帶有效證件者，將喪失及格資格。
3. 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4.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5.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6.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號碼就坐。
7.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對。
8. 測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9. 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10.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或複選者，不予計分。
 -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11.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寫在試題卷上者，不予計分。
12.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3.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離開座位，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如需撿拾掉落物品，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14. 考試進行中，尚未達可交卷時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

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15. 考試時在答案卡、準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加以污損、自行撕毀座位號碼、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皆屬違規，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
16.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請停筆。」時，應立即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酌扣分數。
17.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酌扣分數。
18.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準考證號碼，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必要時請其離場，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19.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20.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會網站 (www.ciie.org.tw) 公布外，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mail 通知。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退費辦法另行公告。
21. 其餘未盡事宜，本學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如有相關最新消息，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並同步以大宗 E-mail 周知所有考生。

【附錄三】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試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科 目	疑 義 題 號	第 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對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簡章重要時程之規定時間內，填具本申請表於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試題疑義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向本學會試務小組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聯絡 EMAIL

(二) 科目、題號請務必填寫。

(三)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申請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E-mail: service@ciie.org.tw

電話：(02)2959-8503

【附錄四】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師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通訊 地址	□□□-□□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 科目 (請勾選)	☐ 生產與作業管理	☐ 品質管理	☐ 人因工程 / 工作研究	☐ 智慧製造 / 設施規劃	☐ 作業研究	☐ 工程經濟 / 人工智慧	☐ 服務管理 / 精實管理
原始 得分							
複查 得分							
注意 事項	1.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參考考試日程表，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 2.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表單登記申請方式，於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複查網址登記。						

開設考場規範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登記開設考場	113.04.01 (一) 上午九點 ~ 113.04.23 (二) 下午五點	填妥申請表於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網址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
考場資料回覆		考場位置圖、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監試人員休息室、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
場佈物品掛號寄出	113.06.07 (五)	
場佈	113.06.14 (五)	
考試	113.06.15 (六)	

可以合併數個團報單位以達到開設考場限制，但須自行達成協議願意到某一校考試，由開設考場該校提出申請，申請時請註明合併之團報單位，以便分辨。繳交團報費用仍可分開各自匯入學會帳戶，應試相關資料亦分開寄送。

說明

- 登記開設考場與考場資料回覆：自 113/04/01 上午 9 點至 113/04/23 下午 5 點截止，請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網址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申請結果將於七日內回覆。
 - 考場位置圖：請附上校園配置圖，並標示出試場教室位於該校哪一棟、幾樓、教室編號或名稱。
 - 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一格代表一個座位，請標示排數、列數，以及走道、講台、入口等相對位置。
 - 監試人員休息室的教室編號與位置。
 - 憑證粘存單：如附件二。若開設考場需要場地費，則實報實銷。單據請打統編【01053665】，抬頭【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將單據黏在憑證粘存單上後，郵寄回本學會，將以支票方式核銷。如果此期限內，尚無法獲得收據，請事先告知。
備註：原則上以『場地費收據』作核銷，如欲以其它收據報銷，須先詢問學會，經本學會同意後方為有效。
 - 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請提供姓名、聯絡電話（當天聯絡的到的電話）。
- 場佈物品掛號寄出：考場座位表、座位標籤、考試時間表、應試注意事項、各項張貼公告等，皆由本學會製作，於 113/06/07 郵寄給申請人。請收到後立即清點，如有遺漏或是不清楚的地方，請儘速聯絡本學會。
- 場佈：考試前一天，須完成以下場佈作業：
 - 將試場位置圖與指標箭頭，標示於考區校內重要路線上。

- 考試時間表、應試注意事項、試場配置圖，公告於試場外的公佈欄上。
 - 考試時間表、應試注意事項，張貼於試場內黑板上。
 - 考試時間表、應試注意事項、座位表，張貼於各試場外牆壁或明顯處。
 - 依座位圖，整理試場內的桌椅配置，並於桌面右上角貼上座位標籤。
 - 佈置完的試場確認後請上鎖，至考試當天使得開放。
4. 考試當天：監試人員將於早上 7:30 到達試場，請務必在此時間前將所有試場教室、休息室的門打開。

規範

1. 限制（符合任一項即可）
 - (1) 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含）60 人
 - (2) 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含）140 人例如：甲生報考 3 科，乙生報考 2 科，所有考科總人次為 5。
2. 試場教室：
 - 座位間距不得低於 50 公分。
 - 教室統一可使用空調。
 - 避免安排多個座位使用同一張大桌的考場，請安排一人一桌。
 - 避免安排階梯教室。
3. 監試人員休息室請安排在試場隔壁，避免不同樓層或距離試場太遠。
4. 監試人員：基於公平原則，由本學會指派。
5. 若事後發現該考場未達開設限制之標準，本學會有權力刪除該考場之開設。

【附件一】

開設考場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XX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考 場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X 段 X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王小明
	科系/職稱	書記
	電 話	02-29590000 ext001
	電子信箱	001@yahoo.com.tw
確 認 事 項	☒ 已確認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含）60 人	
	☒ 已確認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含）140 人	
	☒ 願意配合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開設考場規範	
	☒ 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合併團報單位請條列如下：	
	XX 科技大學工管系 XX 大學工管系 _____ _____	
	☐ 未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 ☒ 考場當天聯絡人： _____ ☒ 手機號碼： _____	

【附件二】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粘貼憑證用紙

(兼代傳票)

113年6月份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額(請寫大寫)							用途說明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免填)	(免填)	X	X	X	X	X	X	X	113.06.15 證照考試、場地費

學校名稱	支票開立抬頭	承辦人	系所主管
<u>XX</u> 大學 <u>00000</u> 系所	(請正楷書寫)		

憑 證 粘 貼 線

※ 注意事項：

(一) 本用紙「金額」及「用途說明」，兩欄由承辦人或驗收人填寫。「憑證編號」及「會計科目」兩欄由會計填寫，經奉可後由出納支付款項再交會計歸檔。

(二) 憑證內容應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年、月、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內容：用途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
- 無法取得單據時須填寫「領款收據」經理事長批示認可後代用。